**邢台市林业局所属事业单位关于2021年度公开招聘事业单位编外人员的公告**

      为加强我市林火监测巡护力量，进一步做好林业和草原防火巡护、防火宣传教育、监测预警等防火工作，按照中共邢台市委办公室、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邢台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规范管理编外用人实施办法》的通知（邢办字〔2020〕16号）要求，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（邢台市林火监测巡护大队）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编外工作人员。现将招聘事项公告如下：

      一、招聘原则及方式

      按照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和“公开、公正、公平”的原则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编外工作人员。通过考试考核方式择优聘用。

      二、招聘条件、岗位、数量

      （一）应聘人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

      1.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遵守宪法和法律，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；

      2.年龄在18-30周岁（1990年10月21日至2003年10月21日期间出生）；

      3.具有与招聘岗位要求相适应的年龄、学历和其他资格条件（详见招聘岗位信息表要求）；

      4.凡涉及到年龄、户籍、工作经历等需要确定时间的，计算日期截止到2021年10月21日。

      现役军人、试用期内的公务员和试用期内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、未满最低服务年限或未满约定服务期限的人员、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，不在招聘范围。

     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人员、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人员、被开除公职的人员、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，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人员，不得报考。

      （二）招聘岗位和数量

      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（邢台市林火监测巡护大队）共招聘2人，具体条件和要求详见《邢台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（邢台市林火监测巡护大队）编外人员公开招聘岗位信息表》（附件1）。

      三、招聘程序

      （一）发布招聘公告

      2021年10月13日在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、邢台市林业局网站发布招聘公告，面向社会公开招聘。

      （二）报名及资格初审

      1.报名采用现场报名的方式

      报名时间：2021年10月21日－10月22日（9:00-12:00,13:30-17:30）

      报名地点：市林业局一楼102房间，具体地址：邢台市信都区郭守敬北路188号。

      2.报名要求：每名报考人员只能报考一个岗位。报名者须填写《公开招聘编制外工作人员报名表》（附件2），并携带本人身份证、毕业证和有关材料原件以及复印件、3张近期同底小2寸免冠照片报名。报考人员应如实提交有关信息和材料，凡本人填写信息不真实、不完整或填写错误的，责任自负；弄虚作假的，一经查实即取消考试资格或聘用资格。

      请考生保持报名时所留联系电话的畅通，以便通知有关事宜。

      3.资格审查。由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（邢台市林火监测巡护大队）依据招聘岗位设置的条件进行资格审查，资格审查结果现场确认。经审查合格后，准予参加招聘。

      4.准考证发放：考生领取准考证时间、地点由林业局人事部门确定并负责通知考生。

      （三）笔试

      1.笔试采取闭卷的方式，笔试内容：《公共基础知识》、《时事政治》为主，一张卷，满分100分，成绩设定最低控制分数线，与笔试成绩一同公布。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。

      2.笔试具体时间、地点和有关要求详见笔试准考证。

      （四）面试

      1.面试人选确定。依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招聘岗位计划数1：3确定面试人选，比例内末位笔试成绩并列的都进入面试。

      2.面试时间和地点详见面试准考证。

      3.本次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的方式进行，每人面试时间6分钟，面试满分100分，当场打分，面试成绩采用“体操打分”方法，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，其他分数的平均分为面试成绩，面试合格分数线为60分。面试达不到合格线的考生不得进入体检考察环节。面试结束后当场公布面试成绩。

      4.考试考核总成绩：总成绩（保留两位小数）=笔试×50%+面试×50%。面试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，在邢台市林业局网站公布考试考核总成绩。

      按照招聘人数与考生1:1的比例按考试考核总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进入体检、考察人选。招聘人数末位成绩出现并列的，根据邢办字〔2020〕16号文件精神，同等条件下，优先聘用高校毕业生、复退军人及就业困难人员等。如无以上情况人员或情况相同人员，则依次按笔试成绩高者，烈士子女或配偶顺序确定进入体检人选。

      （五）体检、考察

      体检参照《公务员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执行。体检合格的，由用人单位对其思想政治表现、道德品质、业务能力、工作实绩等情况进行综合考察。体检、考察不合格的，取消拟聘人选资格，并从报考同一岗位参加面试人员中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。

      （六）公示、聘用

      经体检、考察合格的，确定为拟聘用人选，在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进行公示。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。

      被聘用人员按相关政策规定实行试用期，试用期一并计算在聘用合同期限内。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，予以正式聘用，不合格的，取消聘用。

      （七）工资福利待遇

      被聘用人员工资待遇执行基本工资2300元/月，按照规定，市林业局负责为队员缴纳“五险”（养老保险、职工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和大病保险）单位部分，个人保险部分从队员工资中扣除。

      (八)有关要求

      在招聘过程中，资格审核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，在任何环节，发现考生不符合招聘条件，弄虚作假的，取消应聘资格，问题严重的将追究责任。

      在公开招聘过程中发现的违纪违规行为，参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社部令第35号）处理。

      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,确保本次考试工作安全进行，根据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，现场报名、资格审查及笔试、面试环节，均须做好防控工作。有关疫情防控要求详见《公开招聘事业单位编外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 》（附件3）。根据疫情防控情况，确需调整公告中相关工作安排的，将另行通知，请报考者予以关注。

      本公告由邢台市林业局负责解释。

      政策咨询电话：0319-2212510,0319-2253314

      监督举报电话：0319-2222662